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新龍

　　王銘毅

被　　告　陳信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廷

　　林思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7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西區民權路近柳川西路10.1公尺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致追撞原告所有KKA-8156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：

1.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（工資：4,000元、零件1

1,000元）。

2.營業損失13,376元：系爭車輛營運路線為臺中（中港）-臺北，每班次平均營收4,400元，一天四班次，合計17,600元（計算式：4,400元×4＝17,600元），依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毛利率38%，系爭車輛修車期間2日，營業損失計13,376元（計算式：17,600元×0.38×2日＝13,376元）。

3.綜上，共計28,376元。

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376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本件肇責。然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零件應扣除折舊。另未見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班次之每日營收報表，且系爭車輛維修期間，應有其他車輛代替該班次之營運路線，若無其他車輛頂替該班次的運行，原告則應提出該日營收報表等相關證明資料佐證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態，致追撞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保險卡、車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肇事估價單等影件為證，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，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，然被告駕駛車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致碰撞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

失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堪認定。

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，說明如下：

1.維修費用：

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15,000元（含零工資費用4,000元、零件費用11,000元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本為證，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，其中11,000元為零件費用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參系爭車輛於108年3月出廠，直至111年10月20日事故發生日

止，實際使用月數為3年8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8月計算折舊，是依前揭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,3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4,000元，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5,38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4,000元＋零件折舊後金額1,382元＝5,382元）。

2.營業損失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進廠維修2日，每班次平均營收4,400元，一天四班次，合計17,600元（計算式：4,400元×4＝17,600元），而依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毛利率38%，系爭車輛修車期間2日，營業損失計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111年10月份國道路線營運月報表、財政部111年度營利事業各類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等影件附卷可稽。又系爭車輛於2日之修繕期間確無從供營業使用，可堪認定，是以，原告請求修車期間之所失利益，即營業損失共13,376元（計算式：17,600元×0.38×2日＝13,376元），應屬可採。故被告前揭所辯，並無理由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8,758元（計算式：維修費用5,382元＋營業損失13,376元＝18,758元）。

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,000×0.438=4,81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,000-4,818=6,182
第2年折舊值	6,182×0.438=2,70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,182-2,708=3,474
第3年折舊值	3,474×0.438=1,52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,474-1,522=1,952
第4年折舊值	1,952×0.438×(8/12)=57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952-570=1,38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